

# 中山市鸿瑞学校章程

#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 中山市鸿瑞学校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中山市鸿瑞学校。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中山火炬开发区濠东路8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中山火炬开发区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仟柒佰捌拾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教体文旅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是学校行政负责人，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工作全面负责，统一领导。落实“一岗双责”制度，实行书记校长一肩挑，支持学校党支部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and 决策部署，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根据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入学的规定，招收适龄儿童免试入学，开展小学学历教育。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一）党支部委员会是本单位的政治领导核心，负责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二）本单位的“三重一大”事项经党支部委员会研究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党员大会研究决定；（三）党政主要领导充分沟通协调，党支部支持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

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一）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支部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把握好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二）在公开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聘、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中把好政治关；（三）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密切联系群众，做好思想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四）要积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事项顺利实施；（五）领导和支持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积极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一）严格按照规定完善党支部设置，单位党支部关系隶属中共中山火炬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二）结合本单位实际和职责任务需要开展党内政治生活；（三）将本单位党建工作经费列入预算，保障党支部工作和活动正常开展。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一）加强对本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二）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宗旨和业务范围；（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四）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五）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六）监督本单位运行；（七）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

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一)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机制。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委员会决议的有关措施;(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四)教职工管理;(五)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六)负责学校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由举办单位任命。并履行以下职责：（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二）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三）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由举办单位任命为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根据有关编制规定教职工编制 12 名，核定校级领导职数 1 名。设内设机构 2 个，分别为：教导处、总务处。设内设机构领导职数 3 名，其中正职 2 名、副职 1 名。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二）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三）监督本单位对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四）对单位服务有违法违规问题进行举报、投诉、提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一）依法依规监

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二）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有本单位服务的权利；（三）学生应履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遵守学习学生管理规定和学生行为规范等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电话参与本单位日常管理运行；（二）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运行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一）落实党支部委员会、行政办公会议执行监督机制；（二）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三）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制分工；（四）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学校建立健全年级组、教研组、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年级组长(主任)负责本年级的德育、教学工作，统筹教师分工与管理、年级教育活动、学生管理工作等。教研组长负责领导、组织教师开展各类教学研究。

教研组定期开展教学研究活动，按学校安排参加各种培训和学术活动，贯彻落实教学计划，完成各项教学任务。备课组长负责组织本组教师进行集体备课和教学研究活动，完成教育教学任务。

（二）学校采用班级授课制，学校实施小班化教学，力求因材施教。汉语言文字为学校的基本教学语言文字，学校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和规范字。

学校坚持以教学工作为中心，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探索适应素质教育的课堂教学新模式，采用现代化教学技术，全面提高教学质量，为学生的全面发展奠定基础。

学校按国家及省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教学大纲课程计划，开全科目，开足课时，并严格执行作息时间表、课程表及教学进程，任何人不得擅自停课，特殊情况的停课需经上级领导批准。

学校统一按上级规定征订教材，任何人不得擅自推销学习资料。教导处认真管理和积极使用教学设施、仪器设备、文体器材、图书资料，尤其要提高现代化教学设施的使用效益，同时做好各类教育教学资料的收集与归档。

学校严格控制学生作业量，确保一、二年级不留书面回家作业，三至六年级学生平均书面家庭作业量每天不超过1小时。每学期一至六年级进行一次统一的期末测试，并及时做好质量

分析。

(三) 本着向课堂教学要质量的原则, 认真实施常规工作, 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按时上下课, 严禁旷课、不按课表上课、随意调课等现象。

遵循“学生主体理念”“面向全体理念”“全面发展理念”, 积极推进“自主、合作、探究”的教学方式, 构建民主、平等、和谐的生本课堂。积极鼓励学生, 让每一位学生在尝试中体验成功。

(四) 学校严格执行有关学校体育、卫生工作的法规规章, 通过日常体育活动以及各类体育竞赛活动增强学生体质, 开展健康教育, 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健身习惯与基本的运动技能。学校通过体育课、课外活动等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每年举办一次体育运动会和多次体育单项比赛。

学校建立医务室, 建立学生健康档案, 定期体检, 预防传染病、常见病及食物中毒。学校完善卫生工作制度, 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条件, 在校园室内教学活动场所、食堂实施禁烟。

(五) 学校建立心理辅导(咨询)室(站), 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 配备专(兼)职教师开展工作。成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 商讨学校心理健康工作。每学年初制定计划, 学年末对相关工作进行总结。将心理素质教育纳入学校工作日程之中, 融进日常教育教学中。鼓励老师

开展心理教育研究。班主任工作要扎实，成为学生发展健康心理的启迪者和榜样，把德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结合起来，在指导班队工作时，要发展学生良好的自我意识，培养自主能力，自我教育能力。大力开展各种有益学生身心健康心理教育活动，如听讲座、班队活动、社区活动等，让学生在活动中提高认识，全面促进心理素质的提升。

杜绝有害学生心理健康的言行，如体罚与变相体罚学生、在不适当的场合公开学生的隐私等。

（六）保证科技、艺术、劳动等各类综合实践教育的经费投入，并对学校专用教室进行配置和整修，各室配备管理员，制定管理员工作职责。以普及与提高相结合，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学生的艺术素质和审美能力，丰富学生的课余生活，为学生终身喜爱艺术、学习艺术、享受艺术奠定良好的基础。积极开展面向全体学生、经常性、丰富多彩的艺术活动，并逐步使其规范化、制度化。大力推进“器乐”特色学校工作，定期开展好艺术节和科技节，开展好书画大赛，鼓励人人参与。根据我校实际，提出“人人进社团，周周有活动，个个有特长”的思路，开设校级艺术社团。社团活动做到有组织、有章程、有管理、有考勤，定时间、定内容、定方式地开展。

（七）教学中注意培养学生运用信息技术的兴趣和意识；培养学生的信息技术素养。教育教学中逐步渗透信息安全与道

德规范等数字公民素养教育。教师要加强本学科专业技术知识的学习和技能的提高，教学语言简明、准确、规范，注意使用专业术语。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利用 W-LAN 无线网络为教育教学服务；完善校园网，使之成为学校和社会、家庭，教师和教师，学生和学生之间的互动、学习平台。

（八）学校营造民主、自由、科学的研究氛围，构建对话、合作、反思、共享的研修文化，鼓励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学校鼓励教师著书立说。学校教育科研工作由校长主管，下设分管领导。通过制定学校科研管理制度，使学校教育科研工作 在课题申报、中期管理、具体实施、奖励等方面更加规范。加强理论学习，以理论学习促进观念转变和认识的提高，指导教育实践和教育研究，为科研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持。学校为提高教师的理论水平和研究能力创造条件，聘请有关专家来校指导课题的研究，平时加强与图书馆的联系，及时为课题研究的进行提供相关的资料和书籍。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财务管理体制，严格遵守财务规定，合理编制和执行本单位预算，完整准确编制本单位决算，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健全财务制度。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一）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二）本单位对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

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三）法人登记事项；（四）教育教学活动情况等。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二）因合并、分立解散；（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

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经学校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鸿瑞学校。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